

# 昆山市锦溪镇锦荣路南侧、昆开路东侧智能声学产品生产项目工程“10·10”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

2025年10月10日11时20分许，位于昆山锦溪镇锦荣路南侧、昆开路东侧的新建项目建筑工地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造成1人死亡。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规定，昆山市人民政府委托昆山市应急管理局成立了昆山市锦溪镇锦荣路南侧、昆开路东侧智能声学产品生产项目工程“10·10”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由市应急管理局局长任组长，市住建局副局长、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昆山旅度区建设局副局长任副组长，组员为市纪委监委、市公安局、市住建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总工会相关人员，邀请昆山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参加。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事故调查组通过现场勘查、调查取证和综合分析，查明了事故的原因，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责任单位及责任人的处理建议和整改措施建议。经事故调查组认定，该起事故是一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事故基本情况

### (一) 事故项目概况

涉事项目位于昆山锦溪镇锦荣路南侧、昆开路东侧，为多层

工业厂房的建设工程；建设用地面积为 78947.93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215340.01 平方米，其中 6#厂房面积 125047.25 平方米。事故发生点位于此在建项目的 6#厂房 B 栋东南角区域位置。

工程名称：昆山数光创智科技有限公司智能声学产品生产项目工程总承包（EPC）

建设单位：昆山数光创智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孙某某

总包单位：广东讯源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谢某某

监理单位：江苏全世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刘某

## （二）事故相关单位概况

1. 建设单位：昆山数光创智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有限责任公司，住所：江苏省苏州市昆山市锦溪镇锦东路58号，法定代表人：怀某某，成立时间：2023年12月4日。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字技术服务；专业设计服务；照相机及器材销售；光学仪器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智能车载设备销售；照相机及器材制造；光学仪器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智能车载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总包单位：广东讯源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是一家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丰顺县汤南镇东方村龙上埔03号，法定代表人：罗

某某，成立时间：2020年09月21日。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国内贸易代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工程管理服务；五金产品零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建筑材料销售；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资质类别及等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可承接建筑各等级工程施工总承包、工程总承包和项目管理业务）。

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粤)JZ安许证字[2021]221973，有效期至2027年09月27日。

3. 监理单位：江苏全世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是一家有限责任公司，住所：昆山市玉山镇金水楼台小区2号楼17室，法定代表人：马某某，成立时间：2003年10月16日。经营范围：工程项目管理；建筑工程、人防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农林工程、水利工程、机电安装工程、通信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公路工程、铁路工程、绿化工程、室内外装饰工程项目的监理；建筑工程造价咨询、招投标代理；房地产评估；工程勘察和设计；工程测绘；非行政许可类的政府采购招标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资质类别及等级：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

### （三）合同签订情况

昆山数光创智科技有限公司与广东讯源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于2025年7月3日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明确了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签订了《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了双方的权利和责任。

昆山数光创智科技有限公司与江苏全世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于2025年7月2日签订了《工程监理合同》，明确了监理人义务及双方相关的权利和责任。

### （四）事故现场勘查和技术分析

1. 经现场勘查，事故发生点位于涉事项目的6#厂房B栋东南角区域位置。

2. 现场技术勘查，事发坠落起点为三楼平台洞口处，距地面高度约12米左右，三楼平台洞口宽和高度为4.5米和4.7米，平台洞口处设有个人安全绳的悬挂点，事发时段，王某某（死者）位于三楼洞口区域，佩戴有安全帽，但自身未佩戴安全绳。

3. 经现场勘查与笔录询问，事发时段，汽车吊司机王某（持证）操作汽车起重机，吊运自制钢平台，将型号为GTJZ0808的升降作业平台，吊运到三楼门洞处。涉事汽车起重机额定起重25T；钢平台长5.2米、宽2米、护栏高0.83米，重量约3T，平

台端部有一段 0.7 米长的延伸段，可与楼面搭接；升降作业平台设备长宽高为 2.39 米 0.81 米 2.35 米，重量为 1.97T。事发时段，王某某（死者）在悬空的钢平台上操作升降作业平台不当，致使自己和升降作业平台一起从三楼洞口处坠落到一楼地面。

4. 技术组查阅相关资料，涉事升降作业平台型号为 GTJZ0808，有产品合格证书；根据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14 年第 114 号公告《特种设备目录》，该设备不属于特种设备，无须持特种作业操作证；查阅资料，操作者王某某（死者）持有升降作业平台操作证。

5. 现场勘察和技术组查阅相关资料分析，涉事汽车起重机的汽车吊支腿全部打开，下垫钢板，基础稳定，吊机大臂展开，额定起重量（25T）满足吊运要求，吊运钢平台尺寸满足升降作业平台吊运需求；经笔录汽车起重机司机，事发时吊车吊臂保持稳定。查阅资料，汽车起重机不属于特种设备目录内，不作为特种设备进行管理，但操作人员仍需具备相应的技能和资质，通常需要考取起重机械作业人员证书，作业时还需要信号工配合作业；涉事汽车起重机，报验资料齐全，有车辆合格证、行驶证、汽车吊司机（王某）持有汽车起重车作业证及驾驶证、汽车吊年检报告等。

6. 通过公安证实，涉事三楼作业人员为王某某（死者）。事发时段整体作业为：将升降作业平台从一楼吊运至三楼，以便后续工人在三楼进行相关作业；项目班组长杨某某 1 微信群内安排

工人杨某某 2 将升降作业平台从 G3-1 周转到 G4-3，杨某某 2 在周转中发现升降作业平台尺寸不能进货梯，在微信里建议使用汽车吊把升降作业平台吊运到三楼，杨某某 1 也允许了；王某某则在三楼准备接应从一楼吊运至三楼的升降作业平台。

7. 经技术组调查，施工单位为王某某（死者）提供了安全帽和安全带，对王某某落实了三级安全教育与安全技术交底工作，事发天王某某参加了当日晨会活动。

8. 综合上述勘察，经技术综合分析：利用汽车起重机、自制钢平台，吊运升降作业平台至三楼；王某某从三楼洞口平台处进入未有效固定的悬空钢平台并操作升降作业平台不符合安全要求；在三楼作业属于高处作业，王某某自身未系挂安全绳，不符合安全要求。

#### （五）涉事企业安全管理情况

1. 广东讯源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设有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管理人员；编制了各类安全生产专项施工方案；落实了进场人员教育培训和安全技术交底及晨会制度；但安全管理制度和培训考核工作不全面，事发时未有效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和安全检查工作，未能及时发现吊装作业及其存在的安全隐患问题。

2. 江苏全世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制定了《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等规定；按规定审核了施工组织设计和各类安全专项施工方案；但对施工单位的安全教育培训监督不够全面，未能确保作业人员真正掌握安全操作规范；现场巡查检查工作流于形

式，针对性不强不细。

3. 昆山数光创智科技有限公司，作为甲方单位，在该项目上按规定配备了项目管理人员，参与日常安全隐患检查及安全生产例会。每周组织相关单位进行安全检查，同时集团公司成立安全工作专班，开展每日安全巡查，在此基础上委托第三方机构协助安全管理，但未全面督促有关单位对施工现场进行全过程的安全隐患排查整改。

#### （六）死因鉴定情况

2025年10月10日，昆山市公安局锦溪派出所委托昆山市公安局物证鉴定室对死者王某某进行尸表检查鉴定。2025年11月18日，昆山市公安局物证鉴定室出具了法医学尸体检验鉴定书，鉴定意见为：王某某符合高坠致头部颅脑及胸部脏器复合损伤而死亡。

## 二、事故经过及应急处置情况

经技术组结合事发后对相关人员进行调查询问和公安部门笔录，并综合事故现场勘查和技术分析，事故发生过程如下：

2025年10月10日，位于锦荣路南侧、昆开路东侧智能声学产品生产项目工程在建工地6#厂房，项目部安排今日室内工作为装修及吊装等工作，因天气原因，上午约10时30分左右，工人处于休息午餐；在此期间，项目部巡查检查中，并未发现有吊装作业。

当日上午9时34分，该项目工地机电班组长杨某某1在微

信群内安排工人杨某某 2 将升降作业平台从 G3-1 周转到 G4-3，杨某某 2 在周转中发现升降作业平台尺寸不能进货梯，在微信里建议使用汽车吊把升降作业平台吊运到三楼，得到杨某某 1 允许。到 11 时左右，吊车司机王某、工人杨某某 2 和王某某（死者）将高空作业平台从 6 号厂房室外地面吊运至三楼楼面；杨某某 2 首先将高空作业平台操作移动到吊运钢平台，然后用方木将轮子卡住固定，再将吊运钢平台的钢丝绳挂在吊车的挂钩上并用牵引绳牵引吊运钢平台防止晃动；吊车司机王某将钢平台吊运至三楼楼面位置，并且使得钢平台的延伸板与三楼楼面保持一致。

11 时 15 分左右，王某某从三楼楼面进入吊运中的钢平台，准备将升降作业平台移动至三楼楼面，因误操作导致升降作业平台连同王某某本人一起从悬空着的钢平台上坠落至地面。

汽车吊司机王某发现这一情况后，立即上前查看，发现王某某没有任何反应后，拨打“120”急救电话，并将相关情况向项目管理人员进行了汇报，“120”到场后将王某某送到锦溪镇人民医院进行抢救，后经抢救无效于当日宣布死亡。

事故发生后，昆山市公安局、昆山市住建局、昆山市应急局、锦溪镇安全和建设部门相关人员第一时间赶赴现场了解情况，指导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协调成立善后小组，积极开展善后处置工作；至 10 月 14 日善后处置工作基本结束，平稳有序。

### **三、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 **（一）事故中死亡人员情况**

王某某，男，1969年11月出生，甘肃甘谷县人，身份证号：620XXXXXXXXXXXXXXXXX。

## （二）直接经济损失

该起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为 X 万元（包含死亡赔偿金、丧葬费、精神抚慰金等）。

## 四、事故原因分析和事故性质认定

### （一）直接原因

王某某，机电班组工人，安全意识淡薄，思想麻痹，对施工现场的安全风险和隐患辨识能力不足，高处作业时未有效佩戴安全防护用品，在吊运升降作业平台进入三楼门洞作业中，未对本岗位安全情况进行检查，误操作升降作业平台，致使自己和升降作业平台一同从三楼坠落至地面，导致死亡。

### （二）间接原因

1. 广东讯源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未全面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针对机电班组吊装全过程作业未按规定制定专项施工方案，且未对自制的钢平台进行专项设计和明确钢平台与建筑结构物间的固定措施；安全技术交底及教育培训针对性不强，未有效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及防范措施；吊装作业未严格按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开展管理，未经报备审批即开始作业和未安排专人进行现场管理；事发时未有效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和安全检查工作，未能及时发现吊装作业、高处作业中存在的安全隐患问题。

2. 广东讯源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罗某某，未全面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有效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未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3. 广东讯源建设投资有限公司项目经理谢某某，未全面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有效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及防范措施；吊装作业未严格按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开展管理，未经报备审批即开始作业和未安排专人进行现场管理；事发时未有效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和安全检查工作，未能及时制止和纠正施工现场吊装作业、高处作业中存在的违规行为。

4. 广东讯源建设投资有限公司项目安全部负责人于某某，未全面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事发时未有效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和安全检查工作，未能及时制止和纠正施工现场吊装作业、高处作业中存在的违规行为。

5. 广东讯源建设投资有限公司项目部安全员郑某，未全面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未能及时发现巡查区域内存在吊装作业活动；班组长杨耀兵未全面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吊装作业未向项目部进行报备工作。

6. 江苏全世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及项目总监刘某，未全面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未能及时发现施工单位针对吊装全过程作业未按规制定专项施工方案和吊装作业存在的安全隐患问题，对所监理项目的安全管理和安全检查不全面不及时。

7. 昆山数光创智科技有限公司及项目负责人孙某某，未全面

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未能督促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及时检查和消除事故隐患。

### （三）事故性质

事故调查组经调查认定，昆山市锦溪镇锦荣路南侧、昆开路东侧智能声学产品生产项目工程“10·10”一般高处坠落事故是一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 五、监管履职情况

1. 昆山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监管履职情况：事故项目于 2025 年 7 月 2 日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和施工安全监督备案（监督备案号 AJ320510120250219），施工安全监督机构为昆山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以下简称昆山市质安站）。2025 年 7 月 7 日，昆山市质安站召集项目参建单位召开施工安全监督告知交底会。自开工后至事发前，昆山市质安站依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安全监督规定》、《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安全监督工作规程》等规定和项目安全监督工作计划，先后于 2025 年 7 月 11 日至 2025 年 9 月 16 日对该项目参建单位安全生产行为、现场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情况进行 4 次监督检查巡查，针对检查发现的不良行为、安全生产隐患和问题，共签发安全隐患整改通知书 4 份，相关安全隐患和问题均已书面整改回复完成，监督人员基本履职到位。事故发生后昆山市质安站已对事故现场开具全面停工单，要求项目部全面排查、整改现场各项安全隐患，并将存在风险隐患的地点进行了封闭处

理,严禁人员靠近,待有关单位将隐患完全整改完毕后方可解封。

2. 昆山市锦溪镇建管办监管履职情况: 为进一步提高安全监管工作质效,锦溪镇建设管理办公室今年组织开展多场安全生产宣贯工作活动或会议,持续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安全防范措施。截止事故发生时,锦溪镇建设管理办公室共开展安全监督检查5次(包含大型建筑机械设备1次),限期整改单5份,累计排查安全隐患问题46条,均已整改完成并书面回复。事故发生后锦溪镇建设管理办公室已对事故现场开具全面停工单,要求项目部全面排查、整改现场各项安全隐患,并将存在风险隐患的地点进行了封闭处理,严禁人员靠近,待有关单位将隐患完全整改完毕后方可解封。

## 六、事故责任分析和对责任人、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1. 王某某,机电班组工人,安全意识淡薄,思想麻痹,对施工现场的安全风险和隐患辨识能力不足,高处作业时未有效佩戴安全防护用品,在吊运升降作业平台进入三楼门洞作业中,未对本岗位安全情况进行检查,误操作升降作业平台,致使自己和升降作业平台一同从三楼坠落至地面,导致死亡,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鉴于王某某已在事故中死亡,建议不追究其相关责任。

2. 广东讯源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未全面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针对机电班组吊装全过程作业未按规定制定专项施工方案,且未对自制的钢平台进行专项设计和明确钢平台与建筑结构物间的固定措施;安全技术交底及教育培训针对性不强,未有效告

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及防范措施；吊装作业未严格按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开展管理，未经报备审批即开始作业和未安排专人进行现场管理；事发时未有效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和安全检查工作，未能及时发现吊装作业、高处作业中存在的安全隐患问题，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昆山市应急管理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对广东讯源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进行行政处罚。

3. 罗某某，广东讯源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未全面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有效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未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昆山市应急管理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对罗某某进行行政处罚。

4. 谢某某，广东讯源建设投资有限公司项目经理，未全面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有效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及防范措施；吊装作业未严格按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开展管理，未经报备审批即开始作业和未安排专人进行现场管理；事发时未有效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和安全检查工作，未能及时制止和纠正施工现场吊装作业、高处作业中存在的违规行为，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昆山市应急管理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的规定对谢某某进行行政处罚。

5. 于某某，广东讯源建设投资有限公司项目安全部负责人，未全面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事发时未有效开展隐患排查治理

和安全检查工作，未能及时制止和纠正施工现场吊装作业、高处作业中存在的违规行为，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昆山市应急管理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的规定对于某某进行行政处罚。

6. 郑某，广东讯源建设投资有限公司项目部安全员，未全面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未能及时发现巡查区域内存在吊装作业活动；班组长杨某某 1 未全面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吊装作业未向项目部进行报备工作。建议广东讯源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对郑某、杨某某 1 进行处理，并将处理结果报至昆山市应急管理局。

7. 江苏全世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及项目总监刘某，未全面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未能及时发现施工单位针对吊装全过程作业未按规制定专项施工方案和吊装作业存在的安全隐患问题，对所监理项目的安全管理和安全检查不全面不及时。建议昆山市住建局对江苏全世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及项目总监刘某进行处理，并将处理结果报至昆山市应急管理局。

8. 昆山数光创智科技有限公司及项目负责人孙某某，未全面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未能督促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及时检查和消除事故隐患。建议昆山市住建局对昆山数光创智科技有限公司及项目负责人孙某某进行处理，并将处理结果报昆山市应急管理局。

## 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建议

1. 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工程参建各方要牢固树立安全生产红线意识，举一反三，进一步压实主体责任；要切实落实项目负责人带班制度，强化项目安全管理人员履职管理；要完善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开展列表检查和岗位责任考核，从而杜绝违章指挥、违规作业和违反劳动纪律等“三违”行为；工程参建各方要加强员工的安全思想教育，引导员工摒弃侥幸心理、麻痹意识，把严格落实操作规程作为每日常态化工作来抓，并形成长效管理机制。

2. 强化现场管理杜绝违规作业。各参建单位要针对项目施工特点和实际情况，全面落实和加强员工的执行力；要加强现场一线从业人员岗前安全教育培训和技术交底工作，增强自我保护和安全防范意识；要加大巡查力度，强化重点岗位的风险管控，坚决杜绝违章作业。

3. 加强安全事故警示教育。市住建局、锦溪镇相关职能部门要将此次事故通报给各工程参建企业，进行事故警示教育，督促相关企业要深刻吸取本次事故教训，举一反三，进一步强化对员工的事故警示、培训工作，切实落实“安全晨会”和“安全日志”等制度，对施工现场要加大巡查检查力度及频次，防止类似事故再发生。

昆山市锦溪镇锦荣路南侧、昆开路东侧智能声学产品生产项目工程“10·10”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